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: 琼海卫公罚(2026)006号

被处罚人: 琼海中原乐辰如院出租房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460000MAK8UQT69M
地址: 海南省琼海市中原镇*****; 经营者: 姜文*; 性别: 女; 年龄: 27
岁; 身份证号码: 421023*****; 联系电话: 137*****; 住址: 湖北省监利
县*****)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(单位)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于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4月16日经营住宿业。

以上事实有1. 琼海中原乐辰如院出租房营业执照复印件; 2. 《现场笔录》(编号: 2026041601); 3. 《卫生监督意见书》(编号: 琼海卫公2026041601号); 4. 经营者姜文*身份证复印件; 5. 姜文*《询问笔录》; 6. 现场拍摄的照片(10张); 7. 整改照片(1张)为证。

你(单位)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条第一款和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。现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, 决定予以你(单位)警告、六百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你(单位)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足额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,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(单位)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,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琼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琼海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 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琼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6年6月9日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